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07號

上訴人 辰揚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庶璣

被上訴人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元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2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羅婉燕